



广西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ZHT-2024-058

2024年藤县县道公路养护服务

合 同 书

发 包 人：藤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广西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藤县

《2024年藤县县道公路养护服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藤县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条款，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2024年藤县县道公路养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公路小修保养、路基、路面、桥梁日常性养护、路容路貌整治（工作内容：除草、修整路肩、疏通水沟、刷白路树等）、绿化管养、路肩墙（边沟）损坏修复、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内容，九条县道线路共长 202.673 公里。

服务地点：同心、金鸡、柴平线、和平、平福、大黎、宁康、古龙、太平。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24个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肆角（¥5228963.40）。

2、付款方式：

因为本项目养护作业的特殊性，项目业主管理部门每月核对中标人承包路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进行履约考核，确保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到位与养护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在可控范围；及时进行月度计量支付，确保每个月度需计量支付款在规定的上限和下限之间，确保护养资金及时到位。

按实际养护里程进行结算。以每公里单价形式每月计量支付一期，每月的计量支付款最多为每月养护费用的80%，每月剩余20%累计至年终绩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支付。计量款在提交了发票后才能支付。

注明事项：（确实因部门预算未能及时下达的可考虑季度计量支付。比如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原因拨付有可能延迟，如确实因部门预算未能及时下达的可考虑季度计量支付。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具体计算方法： $\text{中标金额} \div 24 \text{个月} \div 202.673 \text{公里}$ ，得出每月每公里的养护费用。养护费用是按实际养护里程进行结算。即按照项目业主与中标人约定每月的工作量或工作任务的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然后，项目业主对本月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约定的

养护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月计划验收的公里数×每月每公里的养护费用，得出当月养护费用结算给中标人。每月的计量支付款最多为每月养护费用的80%，每月剩余20%累计至年终绩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支付。计量款在提交了发票后才能支付。

3、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以甲方转入乙方指定账号为准。

开户名：广西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4236 1201 0148 982713

说明：

1、每月对承包路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进行履约考核，确保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到位与养护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在可控范围；及时进行月度计量支付，确保每个月度需计量支付款在规定的上限和下限之间，确保养护资金及时到位。（确实因部门预算未能及时下达的可考虑季度计量支付）

2、每季对承包路段结合周巡查和月度履约考核进行综合评价，记录合同单位信用情况。

3、每月考核一次，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按当月养护费用80%拨付。

4、得分在80—89分（含80分）的，按当月道路养护费用每降1分扣减道路养护费用的1%；得分在70—80分（含70分）的，按当月道路养护费用每降1分扣减道路养护费用的2%；得分在70分以下的，按当月道路养护费用每降1分扣减道路养护费用的3%。

5、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70分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合同，停止支付中标者余下中标期道路养护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启动退出机制。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依约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 2、有权对乙方人员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和监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
- 3、积极协调上级要求，指导监督乙方工作；

（二）乙方：

- 1、负责中标范围内的道路养护等管护工作。
- 2、对中标范围内进行全面道路养护服务，要求规范道路养护工作程序，按规定时间

完成工作，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不能出现空岗，排班表（工作任务要求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县路养护工作计划、近段时间县路养护情况（如在巡查工作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地点，处理方法等及时处理），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突击任务（如上级要求或特殊天气情况应急处理 等），并服从甲方的一切工作安排。

4、中标范围内所有涉及物料、人员、管理等所有的支出，均由乙方自己支付。

5、乙方人员配置（附详细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在配备人员、道路养护服务工作设备等时，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序号	岗位	人数要求	职责
1	主要管理人员	<u>3</u> 人	<p>负责九条县道线路养护的日常运作，配合业主的考核及会议安排。</p> <p>负责道路养护工作的日常运作，配合项目经理按排员工落实工作安排，并汇报工作情况。若发现应急情况及时反映上级领导，制定或协助各方应急处理方案（按预案执行处理）等工作。</p> <p>负责道路养护工作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物料安置、使用工具、工作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管理。</p>
2	项目实施人员	<u>6</u> 人	负责按照不同分工，完成各道线路养护工作。
上述人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体健康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具备良好的品行和道德素质。			

6、对本合同管养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责任落实各自的职责，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8、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道线路养护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及管养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突击任务（如水毁抢险、防洪排涝等），并服从甲方的一切工作安排。

9、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道线路养护期间，乙方发

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与其派到甲方服务的员工有劳动关系，乙方应依照劳动法律法规对这些员工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与乙方派到甲方服务的员工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2、乙方必须在每月的 28 日前做好下一个月的工作计划。甲方每月单独或会同乙方代表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不定期进行考核，如未达到甲方所定工作内容和要求，则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扣分，检查结果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或当事人共同签字，以此累积，月底汇总后由甲方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3、如因客观原因单方面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协商后方可生效；若单方面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按实际损失赔偿外，另外按本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人力防范力量不足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5、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甲方人员的社会保险投保和支付责任；

6、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性原因调整、甲方因特殊工作任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对使用乙方派遣人员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7、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乙方应向他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当雨季等抢险季节，塌方、路树倒伏及时清理路障、路面坑槽等情况发生时。乙方必须迅速按险情紧急情况，进行应急抢修工作，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若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严重伤亡情况的或因乙方不能及时处理的而产生的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的情形：

(1)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

(2) 乙方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道路养护范围内作任何经营及转租他人使用，道路养护项目不得转包或发包他人管理，一经发现的。

(6) 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一经发现的。

(7) 遇到问题不及时处理，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严重影甲方声誉的。

(8) 乙方违反诚信承诺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项目交接

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具体如下：

(1) 乙方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甲方，包括与本项目运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文件、资料；本项目运、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2) 在移交时，乙方必须已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 乙方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行。逾期不撤走的设备设施，视为乙方放弃物，归甲方所有。

(4) 项目移交时，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状态。

(5) 移交期间，乙方应将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无偿提供或者责成相关人无偿提供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6) 在合同准备到期 2 个月内，及时评估养护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下一轮招标工作，确保养护工作有效衔接。在下任道路养护单位确定之前，即在此时间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下的道路养护服务，保持本项目的继续运作。甲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结算规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八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投标函
- 5、报价表
-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11、《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1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四好农村路”检评办法的通知》（桂交农路办发〔2020〕8 号）

第十条 附则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友好地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年藤县县道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藤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承包人 广西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依照项目方案（安全预案）投入使用。

(4)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主要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

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主要管理人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发包人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 施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必须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

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藤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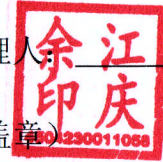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贤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余江庆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藤县县道公路养护服务 (WZZC2024-G3-220219-GXZY) 中标通知书

广西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 藤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就 2024年藤县县道公路养护服务(WZZC2024-G3-220219-GXZY) 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中标经济技术指标：

包号	标项 1
标项名称	2024年藤县县道公路养护服务
中标金额	伍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肆角整（¥5228963.40）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时间为 24 个月

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和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自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副本（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四、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五、如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人：藤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74-729667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工

联系方式：0774-2828000

日期：2024年11月7日

中国平安 PINGAN

保单号：11417103902743385709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致：藤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被保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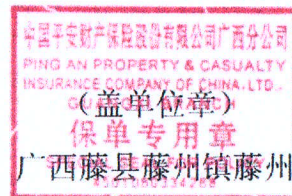
鉴于广西胜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投保人）与发包人（被保险人）签订2024年藤县县道公路养护服务合同（合同或工程名称）（以下简称“合同”），且投保人已向我司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险种名称）。在保险期间内，我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你方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 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元（¥：104579.00）
2. 保险期间自2024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
3.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向被保险人在索赔书中指定的被保险人的银行帐户支付赔款，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4. 你方和投保人变更合同，并经我司书面同意确认的，我司承担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变，否则我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 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保险人：

签单公司地址：广西藤县藤州镇藤州大桥头独山小区1号

2024年11月13日



附保险条款：《平安产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D款）》